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所议事项紧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配股方案相关内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进一步明确本次配股方案相关内容，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原方案内容为：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15,541,972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264,662,591 股。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售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的内容为：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215,541,972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1,264,662,591 股。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原方案内容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金额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金额
（一）适时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 25 亿元
（二）加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增强资产管理业务能力	不超过 10 亿元
（三）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不超过 9 亿元
（四）加大投资银行业务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五）其他资金安排	不超过 1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50 亿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的内容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金额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金额
（一）适时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 25 亿元
（二）加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增强资产管理业务能力	不超过 10 亿元
（三）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不超过 9 亿元

（四）加大投资银行业务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五）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加大 IT 技术平台建设投入	不超过 1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50 亿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原方案内容为：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配股实施实成日。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内容为：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修改外，本次配股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